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珍品的故事—手製繪本創作比賽（中學）2024/25
參加學校須知

1. 目的

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珍品的故事—手製繪本創作比賽（中學）2024/25 由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藝術教育組及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合辦，旨在鼓勵中學生欣賞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珍品，並應用視覺藝術及語文知識和技能創作手製繪本，以培養他們的美感、想像力、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，並建立國民身份認同。

2. 主題

比賽主題包括**「孝親」**、**「堅毅」**和**「勤勞」**，參加者須選其中一項，並以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展廳六的專題展覽**「樂藏與共—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首批受贈藏品展」**的珍品為故事角色創作手製繪本，表達所選主題的信息。

3. 重要日期

即日起	可在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網頁下載 比賽相關表格及資料 www.edb.gov.hk/tc/arts/handmadebook	
2024 年 10 月 4 日	網上簡介會（課程編號：CDI020250686） 時間：下午 4:45-5:45	
2024 年 10 月 25 日	教師專業發展課程「創意故事寫作」 （課程編號：CDI020250700） 時間：下午 2:30-5:30 地點：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地下低層香港賽馬會演講廳	
2024 年 10 月 30 日	教師專業發展課程「立體書創作」 （課程編號：CDI020250702） 時間：下午 2:30-5:30 地點：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地下低層崇文館	
更新 2025 年 1 月 8-10 日	• 親身／郵寄提交參賽作品的原作，以及儲存 **PDF** 電子檔案和相關文件的 USB 記憶體或 DVD 光碟	
2025 年 2 月	• 公布獲獎名單 • 提交已簽署的「聲明及同意書」	
2025 年 3 月 20 日	頒獎禮	於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舉行
2025 年 3 月 20-22 日	展覽	

更新日期：8/1/2025

4. 參賽要求

- 頁數、尺寸、媒介、物料、形狀及形式不限
- 手製繪本可以不含文字。如作品包含文字，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  - 文字不得在畫面上出現，須另以網上方式提交，並列明相關頁數(附錄 c)；及
  - 每頁字數不多於 30 個中文或英文字。
- 參加者可以運用任何媒介(如手繪、拼貼、刺繡、數碼媒介)、物料(如紙、木、布、陶瓷)，以及形式(如立體書、迷你書、卷軸)創作手製繪本。
- 參加者須從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展廳六的專題展覽「樂藏與共—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首批受贈藏品展」選擇至少一件珍品作為故事角色，並把所選的珍品的圖象和資料列於參考珍品列表(附錄 e)內。
- 故事須以「孝親」、「堅毅」或「勤勞」為主題。
- 請對照網上遞交作品資料時的次序，以「01」、「02」……作為作品的電子檔案名稱。
- 須以中文或英文提供故事簡介(字數不多於 100 字)(附錄 b)。

5. 比賽規則

- 參加者須為本港全日制中學生。
- 參賽作品須配合主題，並為參加者的原創及未曾公開發表的作品。
- 參加者須以個人身份參賽。
- 每位參加者只可提交一份作品。
- 所有參賽作品須經學校提交。

6. 評審

- 評審小組由教育局、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及藝術界專業人士組成。
- 所有作品根據以下評審準則：
  (i) 配合主題；
  (ii) 視覺語言、媒介和技巧的運用；
  (iii) 原創性和想像力；
  (iv) 語文表達能力；以及
  (v) 故事性。
- 評審小組的決定為最終評選結果。

7. 獎項及獎品

大獎 (不多於 10 名)	獎狀及獎品	• 出席於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舉行的頒獎禮 • 獲獎作品於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展出，並於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網站、課程發展處 e-展館，以及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網頁展示 • 有機會參與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活動
優異獎 (不多於 20 名)	獎狀及獎品	

8. 提交作品及公布結果

參賽學校須遞交參賽作品及相關文件：

交件日期	2025 年 1 月 8-10 日
交件時間	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遞交文件	**親身 / 郵寄提交：**手製繪本作品的原作，以及儲存 **PDF** 電子檔案和相關文件的 USB 記憶體或 DVD 光碟 **PDF** 電子檔案和相關文件包括： (i) 參賽作品資料表； (ii) 交件表格（附錄 a）（掃描檔案）； (iii) 參賽作品的 **PDF** 電子檔案，包括： - 故事簡介（附錄 b，請附於電子檔案第一頁）； - 內文文字（附錄 c）； - 手製繪本電子檔（附錄 d，請拍攝繪本的封面、內頁和封底）；以及 - 參考珍品列表（附錄 e，請附於電子檔案最後一頁）。
送交地點	九龍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三樓 W325 室藝術教育組
公布結果	將於 2025 年 2 月通知獲獎學校；屆時獲獎學校須提交已簽署的「聲明及同意書」正本。

更新

9. 知識產權

所有參加學生、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，以及參加學校應知悉並同意以下各項：

- 參加者須確保參賽作品為參加者的原創，並不侵犯任何知識產權。詳情請瀏覽有關知識產權網站：https://www.ipd.gov.hk/tc/copyright/index.html；
- 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參賽作品將不被接納；
- 教育局和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對任何侵權不承擔任何責任；以及
- 教育局和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保留以任何形式編輯、修改、發布和使用參賽作品作展覽及教育用途的權利，並對上述行為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
10. 查詢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3698 3539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藝術教育組蔡穎思女士聯絡。